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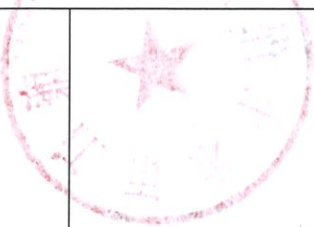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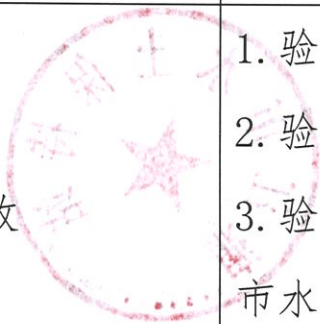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廉江市长山河金鱼潭段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廉江市水土保持站，联系地址：中环三路4号廉江市水务局六楼办公室，联系人：麦灼钦，电话：15767620413
3	中介服务名称	廉江市长山河金鱼潭段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勘察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勘察资质即可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2027-2028年

		<p>国家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储备的通知（粤水水保函【2026】230号）文件开展项目勘察服务。</p> <p>2. 项目属勘察服务类型，要求在6月25日前完成成果报送，并满足项目初步设计需要，合格标准为获得湛江市水务局批复。</p> <p>3. 项目位于长山镇，拟开展长山河金鱼潭段小流域治理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约21.27km²，治理河长约4.0km，分为预防保护区、综合治理区、生态修复区开展综合治理，配套其他水土保持措施，总计划投资约1500万元。</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在今年6月25日前完成成果报送给业主单位即可。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根据工程相关计费依据计算费用，并按照廉府函【2018】327号文下浮，服务金额不超过采购上限金额。</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8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无。</p> <p>2. 验收程序：报湛江市水务局审批。</p> <p>3. 验收标准：满足工程设计要求，获得湛江市水务局批复即可。</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重新编制。</p>
10	结算方式	1. 按进度付款——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工程完工后支付尾款。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如果服务单位提供的成果不满足相关要求或者项目未能落实建设资金，合同双方无责自动解除，采购人无需向服务单位支付任何费用。</p>